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 托 人：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勘察设计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勘察设计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蓝田县普化村任家沟下游河道等5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工作范围：(1)对污水管道线路进行测绘及地质勘察；(2)提交测绘成果及勘察报告(详勘，电子版及纸质版)；(3)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968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含税勘察费为155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设计费为813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元整）。

2、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勘察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等），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设计工作大纲；
- 5、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 6、磋商文件
- 7、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四、设计文件份数

工程勘察报告一式4份；设计文件一式8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1套。

### 五、勘察及设计周期

本工程总勘察及设计周期为45个日历天，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周期。勘察设计人须按下列时间分别将各阶段设计成果送达委托人要求的地点，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1、勘察周期：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and 文件；

2、设计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合并）

2.1 初步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2.2 施工图设计周期：

从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通过之日起，所有施工图设计应在1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3、相关技术服务周期：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 六、双方承诺

1、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相关费用。

2、勘察设计人承诺对上列各阶段勘察成果、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委托人满意的勘察及设计服务。

3、委托人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全部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并汇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本合同附带的《合同条款》除外）。除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与该合同履行了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 七、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委托人确认后，组织勘察设计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勘察设计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委托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此条款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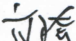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勘察设计工作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水路中段

电 话: 029-82829603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68号嘉恒大厦

16层A区

电 话: 151291988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红旗大街支行

账 号: 13050161560800001378

2025年8月15日.